世界卫生组织

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 A70/47

临时议程项目 22.3 2017 年 5 月 8 日

《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修订款

总干事的报告

1. 根据《人事条例》第 12.1 和 12.2 条向卫生大会提交本报告，这两条分别规定，卫生大会可修订《人事条例》，而且总干事应每年向卫生大会报告其为实施《人事条例》所提出的、并经执行委员会认可的《职员细则》和修订条款。

2. 本报告还系根据《人事条例》第 3.1 条提交，这一条规定，卫生大会应根据总干事的建议和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决定副总干事、助理总干事及区域主任的薪金。

3. 执行委员会在其 2017 年 1 月第 140 届会议上审议了文件 EB140/48，其中就建议的《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修订款提出了理由，之后执行委员会就此通过了两项决议[1]。

4. 在 EB140.R8 号决议中，执委会确认了总干事根据《人事条例》第 12.2 条对《职员细则》所作的修订：

(a) 涉及专业及以上职类职员的薪酬问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b) 涉及定义、招聘奖励、薪金、受抚养人津贴、流动激励措施、艰苦条件津贴和不带家属服务津贴、安置补助金、离职回国补助金、服务终了补助金、招聘政策、派任、职档例常加薪、回籍假、配偶和子女旅行、异地调动托运、享受有关福利的期限、死亡费用、裁撤职位、《职员细则》附录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和

[1] 见 EB140.R8 号决议和 EB140.R9 号决议。

(c) 涉及教育补助金、职员旅行、配偶和子女旅行、《职员细则》附录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适用于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已开学的学年。

5. 在 EB140.R9 号决议中，执委会建议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一项关于调整不叙级职位职员和总干事薪酬的决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6. 载于文件 EB140/48 的决议草案 2 涉及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所聘用职员的法定离职年龄延至 65 岁的问题，关于这一草案，秘书处已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140 届会议的要求[1]，提交了关于此问题的补充信息和经修订的决议，供执行委员会第 141 届会议审议[2]。

卫生大会的行动

7. 请卫生大会通过执行委员会在 EB140.R9 号决议中建议的决议。

= = =

[1] 见文件 EB140/2017/REC/2，第十七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3 节。
[2] 文件 EB141/11。